2022年度南京市水务局整体预算绩效自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基本情况

南京市水务局为行政机关，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计划处（市水务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处（政策法规处）、财务处（审计处）、水资源管理处（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基本建设和科技处（安全生产监督处、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稽察办公室）、工程运行管理处（市水务工程调度办公室）、生态河湖处（水利工程移民处）、农村水利处（市水土保持办公室）、河长制综合处、水环境建设处、供水管理处、污水设施建设处、排水管理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京市水务局（本级），南京市长江河道管理处，南京市滁河河道管理处，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南京市水资源管理中心，南京市防汛机动抢险队，南京市三汊河河口闸管理处（南京市水务信息中心），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南京市水务设施管理中心，南京市供水节水指导中心，南京市水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2、部门职责概述

（1）贯彻国家和省有关水行政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全市水务行业地方性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实行依法治水、依法管水。

（2）研究拟定全市水务发展战略和政策、水务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负责研究拟定市域主要江河、湖泊和流域（区域）综合规划及水资源保护、防洪、供水、节水、排水、生活污水处理、水土保持和农田水利等专业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中水资源和防洪等水务论证工作；指导各区水务规划编制工作。

（3）负责全市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保护。组织拟定全市和跨区中长期水量供求计划和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和管理；负责水域的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总量的核定工作，提出限制排污的总量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负责全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组织实施河湖引调水工作；指导再生水等非传统水资源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全市地表水、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承担全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

（4）负责全市供水管理工作。监督、检查、考核全市供水规划及年度计划执行、服务指标和供水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负责供水特许经营管理。

（5）负责全市排水管理和生活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排水许可工作。组织实施排水达标区创建工作和雨污分流改造工作。监督、检查、考核排水、生活污水处理规划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设施的运行、维修养护情况；负责生活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行业特许经营工作；负责污水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

（6）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水行政执法工作。协调处理部门之间、各区之间以及相邻地区间的水事纠纷；依法查处违反水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水事案件。

（7）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长江采砂执法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审查从事长江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申请，并报上级水行政部门审批；牵头负责其他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全市城乡河道、湖泊、水库、塘坝及其水域、岸线以及堤坝、涵闸、泵站、灌区、沟渠等各类水务工程设施的管理与保护。

（9）负责全市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建设。指导全市机电排灌、灌区改造与节水灌溉和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工作；指导全市农田基本建设中水利方面的工作以及丘陵山区小流域治理工作；指导全市农村水利服务体系建设。

（10）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水土保持工作。研究制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负责并指导开发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11）负责全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水务工程相关技术质量标准、规程、规范，起草地方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建设和管理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区的重要水务工程；负责组织和协调城乡建设中涉及水务设施的配套工作；负责水务工程建设和运行的质量与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组织监督管理工作。

（12）负责全市水务科技信息工作。组织重大水务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与应用；负责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与吸收；负责水务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监督与实施，并补充与完善；负责全市水务行业对外技术合作与交流；指导全市水务信息化工作。

（13）负责编制全市水务年度建设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本级水务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负责提出有关水务价格、收费、税收、信贷、财务等方面的意见；负责市水务局系统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水务系统财务、内部审计工作。

（14）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防汛防旱防台排水防涝工作。负责对流域性河湖、城乡骨干河道和主要水务工程设施实施防汛抗旱防台排水防涝调度，负责市防汛防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及防汛指挥调度应急处置等工作。

（15）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中发〔2018〕9号）、《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苏发〔2018〕32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苏办〔2019〕1号），2019年3月，中共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以《关于优化调整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编发〔2019〕4号）对南京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优化调整如下：

（1）划出的职责

①将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划转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②将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和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划转至市生态环境局。

③将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职责划转至市农业农村局。

④将水旱灾害防治相关职责、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职责及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职责、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承担的日常工作职责划转至市应急管理局。

（2）增加的职责

增加城区排水设施调度、设施维护及积淹水点整治等消险项目建设管理职责。

（3）加强的职责

①加强全市水环境建设工作。

②加强水资源的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③加强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加强长江治理与保护工作。

④会同市有关部门对南京水务集团进行绩效考核。

3、人员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局职工总人数161人：实有在职职工85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82人，工勤编制人员3人；离退休人员59人；其他人员17人。

4、资产情况

截至2022年底，南京市水务局机关资产总额为3314.3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512.38万元，占比45.63%；固定资产净值378.01万元，占比11.41%；无形资产净值1423.95万元，占比42.96%。固定资产中我单位单价10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占比14.7%。

5、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一年。全市水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市党代会精神，围绕“全面建设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市”目标，更加注重全面系统治理，更加注重规建管统筹，更加注重生态保护修复，更加注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更加注重争当第一典范，奋力书写水务工作“十全十美”新篇章，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

（一）、着力打造幸福河湖

1、开展幸福河湖建设。落实“幸福河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年内完成174条幸福河湖（54条城市特色幸福河湖、54条乡村田园幸福河湖、66座美丽幸福湖泊）建设，以点带面，以条段带动流域，构筑起连线成网的幸福河湖水系。

2、强化长江岸线保护。认真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积极推进《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立法，印发实施《长江岸线保护详细规划》，常态化实施长江河道“段格化”巡查管理机制。推进岸线整治问题常态化“回头看”，确保整治成效。

3、强化河湖空间管控。认真编制省骨干河道、湖泊保护规划，统筹推进河湖功能管理、资源管控和生态保护。强化河湖空间管控，推进全市河湖合理划分岸线功能区。从强化河湖岸线保护、规范河湖岸线利用等方面入手，进一步落实岸线功能分区的保护要求和开发制约条件。

4、加强河道水域保护。规范涉水建设行为，落实水域占用等效补偿制度，严格审批管控占用河道建设项目。推进“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坚决遏增量、清存量，确保“四乱”问题动态清零，整治成效不断巩固。

5、加强水务执法检查。完善对采砂、取水等涉水事项的联合执法检查，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涉河涉湖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整治工程建设乱象。

（二）、奋力实现水质稳定达标

6、保障国省考断面水质。进一步梳理排查国省考断面污染源，强化源头减污、截污、清污分离，实施泵站、排口设施精准调度管控，统筹水质、水面、岸坡环境维护管养，加密水质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靶向治理抓好整改，确保42个国省考断面水质100%达优良、28条入江支流水质稳定达标。

7、推进河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完成全市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编制，绘制水环境治理“一张蓝图”。实施金川河、玉带河等11项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整体推进河湖环境稳步提升。坚持把暗涵当作明河来治理，继续实施14项城市暗涵整治，实现涵内污水纳管、清水出涵。坚持“分、疏、改、释”相结合，升级改造截流设施。

8、高效保障建成区水体“消劣提质”。对已纳入省劣V类抽查范围的221个建成区水体，督促各区切实加强水体监测，加强河湖水面、岸坡环境保洁和附属设施运行维护，快速推动精准溯源整改，确保“消劣提质”监测考核成效走在全省前列。

9、全力做好中央环保督察迎查保障。抓好水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结合已梳理的水环境风险隐患、水环境典型案例“举一反三”排查重点领域以及首轮督察反馈事项等，加强现场“回头看”和“四不两直”检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落实常态化维护管养机制，加强河湖日常维护保障和巡查检查。整理完善相关台账资料，全力做好各项迎检准备。根据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督查、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及时制订整改方案，加快落实后续整改。

（三）、不断筑牢水旱灾害防御基础

10、加强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强化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年内完成高淳区永宏泵站、固城湖退圩还湖永联圩新建堤防工程建设。序时推进水碧桥泵站、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句容河治理工程、云鹤支河综合整治工程等项目。

11、加大险工隐患整治力度。全面开展汛前检查，排查整改险工隐患，续建完成2021年下半年69项防汛消险工程，实施2022年度25项防汛消险工程。完成15处积淹水点整治和9座雨水泵站改造，推动相关部门加强城市地下空间风险隐患排查，精准分析、分类施治，有效防控城市内涝。

12、提升工程管理调度水平。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精神，强化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推进省规范化小水库和省级水管单位创建复核工作，加快小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划编制，开展工程运行管理检查和问题整改，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和效益发挥。修订完善调度方案，完善市、区调度协调机制，做到科学精准调度。

13、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强化市、区、镇街物资储备和抢险队伍建设，贴合实战演练，提高现场指挥、物资调运、秩序维护水平。全面落实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措施，建立完善水旱灾害防御专家库动态管理机制，提升应急抢险技术支撑能力。加强值班值守，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时会商研判，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强化协调联动，快速应对处置问题隐患，确保安全度汛。

（四）、大力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14、提升达标比例。按照城乡统筹、泥水并重、厂站网同步的原则，有序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年内完成建成区42个达标区建设，力争覆盖面达65%。

15、加快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改造污水管网40公里以上，加快江心洲污水系统二通道建设，连通主城城东至江宁城东污水处理厂，启动实施仙林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约13万吨/日，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覆盖率。

16、加强运维监管。针对部分污水收集片区雨后高水位、进厂低浓度问题，实施末端截流设施改造。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逐步向乡镇地区延伸，参照城市污水处理厂标准制定“一厂一策”，推进厂网一体化专业运维。深化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正常化运行保障机制，落实“定期调度、专业运维、实时监测、多元监督”的要求，严格考核、力促长效。

17、加强排水监督管理。针对部分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不能稳定达100mg/L基础要求，以污水泵站节点为突破口，细致排查，精准锁定低浓度区域，切实推进清污分离。集中开展在建工地临排专项整治，健全工地排水管理制度规范。

（五）、持续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18、深入推进国家节水行动。狠抓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强度双控，用水总量严格控制在45.82亿立方米以下，万元GDP用水量年下降率4%以上，持续保持全省前列。

19、继续加大节水型社会建设。完成南京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核。大力推进秦淮、雨花台、鼓楼和建邺等四区国家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确保全市节水型社会建成率达80%以上。深入开展各类节水载体创建，完成100家以上省、市级节水型学校、企业、单位等载体建设目标。

20、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联防联控机制，形成保护合力。深化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将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评估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持续做好水源地长效管护评估。完成龙潭水源地达标建设，推进主城杨库、江北三岔水库、江宁新济洲凤凰湖应急水源地达标建设，完成桥林、燕子矶、夹江南、夹江北水源地规范化管理建设，确保通过省级验收。

21、提升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加强水质监管力度，全市居民用水水质继续攀升。强化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确保二次供水水质达标。集中攻坚江宁区应急水源工程建设，早日实现通水目标。主城区、江北地区、江宁区等应急水源系统常态化管理、运行、调度、应急，随时应对处置突发事件。

（六）、全面助推乡村振兴

22、加快农村水利设施建设。完成高淳区淳东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4个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建设，更新改造12座农村重点泵站，综合治理20座10万方以上大塘坝、5条农村小型翻水线。启动大中型灌区、水系连通等重点农村水利工程省、市文明工地创建工作。进一步提高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巩固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果，扎实开展农村水利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完善农村水利工程管护配套制度。

23、加强农村生态河道建设。修编“十四五”期间各区农村生态河道发展规划，大力推进以列入省政府12类50件民生实事的30条农村河道为重点的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建成农村生态河道300公里左右，覆盖率继续走在全省前列。以水美乡村为重要抓手，发挥基层和群众的积极性，创建水美乡村10个左右，不断扩大水美乡村覆盖面。

24、统筹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制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双提双减、陪办服务”专项行动方案，扩大区域水土保持评估试点范围。开展3个中央小流域和1个市级小流域建设。开展浦口区、六合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创建，形成示范引领效应。加大水土保持宣传力度，重点向市级横向部门、生产建设单位做好宣传，增强全社会水土保持意识。

（七）、深化实践河湖长制

25、提高履职效能。坚持以河湖长制为统领，优化河长办机构设置，健全河长制管理体系。强化河湖长考核问责，实行区级河湖长履职量化评估，不断提升河湖长巡河管河效能。

26、深化跨界联合共治。召开南京都市圈联合河湖长制工作第一次联席会议，推动建立长江、水阳江、胥河、滁河等10条省骨干河湖的跨省界协同共治机制，共保流域安全，共护水生态环境，共建自然生态格局。

27、引导社会广泛参与。多角度、多层次、多媒介大力开展河湖治理与保护宣传。全力支持河湖物业化管理，探索推行河湖长星级化管理，积极引导公众全面参与河湖管理监督，开展优秀民间河长评选。

（八）、进一步完善水务法治建设

28、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深入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和省、市相关会议精神，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立改废释并举，推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大规范政府行为力度，提升政府履职法治化水平，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29、强化涉水行政审批管理。进一步推广区域评估改革，增加评估事项，扩大评估范围，推广应用评估成果。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进涉企水行政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推进“减证便民”，加大改革创新举措，增加水务惠企政策数量，探索推进水务行政审批事项“一城通办”，不断优化水务营商环境。

30、深入开展普法宣教活动。继续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科学制定“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3.22“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和5.15“节水宣传周”普法宣传活动。重点做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工作，不断加强南京水法治能力建设。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2022年，市水务局年初预算数为6380.41万元，其中基本

支出4626.01万元、项目支出1754.4万元。调整预算数为13618.43万元，较年初调增7238.02万元，调增的主要原因是重点项目支出调整和人员支出政策性调整。决算支出数为1360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72.26万元，项目支出7534.84万元。

（三）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一）中长期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多重国家战略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为指导，按照“补短板、强监管、提质效”的要求，紧紧围绕水务发展规划、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省市对标找差和高质量发展考核、国家加快灾后薄弱环节建设实施方案等明确的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民生需求，着力补齐防洪减灾、城乡水生态环境、污水收集处理等方面短板，重点实施防洪减灾、防汛消险、农村生态治理、水环境整治提升、积淹水片区整治、城乡供水设施及应急水源地建设、城乡污水厂网新建改造等九大类城乡水务建设项目。

（二）年度绩效目标

2022年，市水务局将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方针，在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指引下，奋力做到“五加快、五实现”，为全面建设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市做出水务应有贡献。1、加快河湖建管提档，实现“幸福可感”。2、加快韧性水务建设，实现“旱涝无虞”。3、加快治理水平迭代，实现“效能变革”。4、加快民生保障升级，实现“民之所期”。5、加快创新驱动步伐，实现“示范引领”。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南京市水务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情况。评价范围包括对部门预算收入的合规性、全面性、合理性，预算支出的效率性、效益性以及部门履职效能、可持续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部门行使职能的投入和保障、履行职能的产出和效果，所需基本经费和专项经费的预算配置合理性以及使用有效性。。

（二）评价结果（得分情况）

评价小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人员访谈及实地调研等形式，对市水务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95分，自评等级为优秀。(详见附件1)

三、部门履职成效

2022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市水务局党组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第十五次党代会指引部署下，树牢“全面建设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市”目标，树样板、争示范，精心书写水务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和新时期治水思路，紧扣“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一）坚持系统治理，水环境质量保持领先。注重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实现水环境监测质量连续四年保持全省第一。一是盯紧守牢断面水质达标。完成年度25项河道水环境治理项目，10个国考、42个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均达100%，28条入江支流水质均达考核目标。二是系统推进溢流污染防治。累计完成进香河等51处城市暗涵整治，基本实现涵内整洁、污水纳管、雨水通道恢复等目标。三是有序推进央督问题整改。完成污水管网改造年度任务，10个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污水直排问题已整改完成6个，针对22处河道水环境问题制订的58项工程性措施已完成29项，整改工作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二）坚持建管并重，水务基础愈发牢固。一手抓项目建设，一手抓长效管护。一是有力推动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更新改造污水管网72公里，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15万吨/日，农村污水治理“双60”治理覆盖率100%，创建58个“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二是稳步提升农村水利保障水平。完成高淳区淳东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和4个中型灌区建设任务，建设农村生态河道215.7公里，建成20座水美乡村。三是全面提高河湖管理保护能力。《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详细规划》经市规委会审查通过。常态化开展长江岸线整治“回头看”，长江段格化巡查管理机制走深走实，共出动巡查人员2万多人次，巡查岸线2.5万公里。做好智慧水务系统运行维护，推进二期项目可研报告编制。

（三）坚持节水优先，水资源管理高效集约。围绕“深化节水、水源达标、深度处理、严密监测、预警应急”总要求，紧扣民生导向、强化行业监管。一是严格落实节水优先行动。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9.1亿立方米以内，开展126个节水型载体和工业节水技改项目建设。在2021年度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中荣获全省第一。二是巩固水源地达标建设成果。完成桥林、龙潭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三岔水库应急水源地达标建设，推进杨库水库、新济洲凤凰湖应急水源地达标建设，大泉水库市级水源地已核销。三是完善供水安全保障体系。新建改造供水管网80公里，改造老旧小区供水设施40处，推进桥林水厂、燕子矶水厂新改建工程。推进再生水利用工作，全市再生水循环利用率达21.67%。

（四）坚持安全底线，水务发展更具韧性。坚守水安民稳底线，将韧性理念贯穿水务建设管理全过程。一是持续加强水旱灾害防御。完成94项防汛消险、15项积淹水整治项目建设，推进水阳江干流永丰圩堤防加固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先后启动全市防汛III级、防台风IV级和涉农区抗旱IV级应急响应，成功处置6.24强降雨、台风“梅花”及罕见严重旱情侵袭，城市运行保持有序。二是持续抓牢水务安全生产。制定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召开局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会议7次、局安委会（办）会议5次。开展危化品使用治理巩固提升等10余项行动，整治一般隐患3579项、销号重大隐患1项。三是持续筑牢疫情防控屏障。统筹做好局系统、建筑工地、供排水行业疫情防控工作，压实各级责任、强化内部管理、严格人员管控，各项防控措施执行有力，疫情防控总体平稳。

（五）坚持法固根本，依法行政持续深化。认真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推动水务高质量发展迈向程序化、规范化、法治化。一是坚持立法先行。《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正式颁布，成为《长江保护法》出台后全国首部实施性专项地方立法。二是坚持执法有度。全年出动执法巡查人员22830人次、执法船艇1953艘次，开展联合执法114次、专项执法63次，发现处置水事违法行为183起，立案查处22起，结案19起，责令整改5起。三是坚持普法为民。制定“八五”普法规划，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重要节点，开展系列宣传活动，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我局被评为南京市“七五”普法工作先进单位。

（六）坚持人民至上，幸福河湖多点绽放。答好幸福河湖“民生答卷”，让幸福可知可感可及。一是滚动开展建设。编制《幸福河湖建设方案》，完成174条幸福河湖创建工作。联合市财政出台幸福河湖建设奖补政策，年度发放奖补资金5228万元。二是多方协调联动。省级河长及15名市级河湖长巡河调研43次，基层河湖长巡河15万余次，处置问题2.3万余件。三是改革创新增效。溧水区小水库住家保姆模式入选水利部“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典型案例汇编”。编制南京都市圈联合河湖长制《工作规则》《工作机制》，召开第一次联席会议，跨界河湖治理形成最大合力。

2022年，全市水务工作总体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但依然存在问题短板和能力欠缺：水环境治理成效还需进一步稳固，国省考断面水质偶有波动；污水处理设施建管力量较为薄弱，问题管网改造推进不快，管理上经验不足、方式粗放；城市防汛工作还需加强，尤其是6.24强降雨期间部分区域出现排水不畅、部分路段短时积淹水严重等问题。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精细化水平有待加强。绩效目标设置不够严谨，需要根据实际工作进一步改进和细化。部门中长期阶段性目标较为笼统，不够明确，缺少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要点。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细，未能与年度部门工作对应，容易后期导致绩效考核评价存在主观性和不确定性。绩效指标设置专业性不够突出，核心指标相对较少。

五、有关建议

一是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在预算编制环节，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目标既要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又要切实可行，为绩效评价奠定基础，并将经财政批复的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提高绩效管理的有效性。二是提升绩效指标设置的专业性、科学性，加强与业务处室的沟通协调，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加强本部门财政资金管理，强化各级财政、水利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意识，提高各级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发现总结部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成功经验，进一步提高建设管理水平。

2、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公开公正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客观性原则、突出重点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省财政厅《江苏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市财政局《南京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采用目标比较法、公众评价法、实地调研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4、评价组织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及《江苏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工作小组，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通过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统计、分析、审核，完成对项目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的分析和评价。

附件：1.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2.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